臺 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年度 志工 「 特殊教育 」 訓練

（ 東區復興國 場次 ） 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志工隊隊名 ： |
| 期別：志工特殊教育 |
| 序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 日 | 身 分證字號 | 電話 | 如需代訂便當 |
|  |  |  |  |  |  | 口葷口素 |
| 2 |  |  |  |  |  | 口葷口素 |
| 3 |  |  |  |  |  | 口葷口素 |
| 4 |  |  |  |  |  | 口葷口素 |
| 5 |  |  |  |  |  | 口葷口素 |
| 6 |  |  |  |  |  | 口葷口素 |
| 7 |  |  |  |  |  |  | 口葷口素 |
| 8 |  |  |  |  |  | 口葷口素 |
| 9 |  |  |  |  |  |  | 口葷口素 |
| 10 |  |  |  |  |  | 口葷口素 |
| 11 |  |  |  |  |  | 口葷口素 |
| 12 |  |  |  |  |  | 口葷口素 |

附言主 ：

1. 請繳交兩吋照 片一 張半身 照片 ，照 片 背 面請寫 學校 、序號與姓名

（ 於報到 當天繳交即可 ）。

2. 請確實完成上下午簽到 退動作， 以利核發結訓證明。

3. 表格如不敷使用 ，請自 行增列 。

4. 聯繫一律以學校承辦處室 人 員 為 窗 口 ，不接受個人報名 。 所屬 學校核章

承辦人核 章： 處室 主任核章：

聯繫方式：

室 內電話 網路電話

附件二：課程表

。志工特殊訓練教育 ：106年3月28 日 （ 星期二）

一 106年3月 29 日 （ 星期三 ）

|  |  |  |
| --- | --- | --- |
| 【 3月28 日】 | 課程 | 主持 （ 講 ） 人 |
| 。7 :50-8:00 | 報到：相 見歡！ | 趙坤川 校長 |
| 08 :00-10 :00 | 學校志工之作為 | 外聘講師 |
| 10 :00-10 :10 | 休息一下，喝個茶 | 外聘講師 |
| 10 :1 一12: 10 | 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業務簡 介 | 外聘講師 |
| 12:10-13:00 | 【 餐敘一一】 |  |
| 13:00-15:00 | 人際關條與溝通藝術 | 外聘講師 |
| 15:00-15 :10 | 休息 一下，喝個茶 |  |
| 15:10-17: 10 |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 習 | 外聘講師 |
| 【 3月29 日】 | 課程 |  |
| 7:50-8:00 | 報到 |  |
| 8 :00-10:00 | 社會 資 源與志願服務 | 外聘講師 |
| 10:00一10:10 | 休息 一下，喝個茶 |  |
| 10:10-12:10 | 教育新議題介紹 | 外聘講師 |
| 12:10-12:30 | 綜合座談 | 趙坤川 校長 |
| 12 : 30 | 賦歸 |

共計 12小時

申請離 雪路U窗前啥 南市東區復興國 小

計畫名 為： 辦豆豆教 育 類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

編製日期： 106 年1 月 5 日

臺 南 市政府教育 局補 助 或委辦經 費概算表

計畫經 費總額：31869 元 ，申請金額：31869 元 ，自 籌款： 。 y巳

吉十畫＃豆 費 明細

教育局桔定

（申言青單位勿 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  |  |
| --- | --- |
| 2月良務費 用28專業服務 費 | 時 12 1, 600 19, 200 研習 外特講師鐘點 費 (12小時） |
|  | 式 369 369 二代健係補 充係 費 |
| 24 印刷裝訂費與廣告 費 |  |
|  | 份 | 120 | 60 | 7, 200 | 講義 Ep J 費 用 | （ 特殊訓練場次 ） |
| 3材料及用 品 費 |  |  |  |  |  |  |
| 32用 品消耗 | 個 | 20 | 80 | 1, 600 | 餐盒 |  |
|  | 個 | 20 | 50 | 1, 000 | 茶水費 |  |
|  | 式 |  | 1, 500 | 1, 500 | 場地佈 置費 |  |
|  | 式 |  | 1, 000 | 1, 000 | 文具用 品 |  |

合吉十 31, 869 教育局核定補助

Y巳

承辦單位 itl 主辦會計 機閻長官 自剪緝姆斯1Jl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慣草廖雯 ！ 產周淑蓉i

吉主 ：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 「 地方教育投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 編號及定義」 表歸屬 豆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 部分費 用 有單價規定者， 單債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文依直轄市及縣、（市） 附屬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遁詞笠，屬於1哥、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 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文最高以 【 （用人費 用 以外之經常支 出）本5%】 編列 。